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 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刊 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準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得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直接或間接發放、刊發及 分派。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經 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 記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在美國公開發售,目前亦無計劃在美國公 開發售。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購人)於2017年4月 14日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72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77%,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1.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7年4月14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採取了穩定價格行動,相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購人)於2017年4月14日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72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77%,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1.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誠悅歸還用於補足國際配售超額分配股份的117,188,000股股份。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超額配發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超額配發股份 配發及發行前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 配發及發行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本的		股本的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誠悦	3,000,000,000	75%	3,000,000,000	74.67%
公眾股東	1,000,000,000	25%	1,017,720,000	25.33%
合共	4,000,000,000	100.00%	4,017,720,000	100.00%

如上文所載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超額配發股份配發及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0%乃由公眾股東持有,而該股權百分比將於緊隨超額配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增至約25.33%。本公司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估計其將自行使超額配股權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0百萬港元,已扣除佣金及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其他發售開支。本公司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相同用途按比例動用。

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購人)行使的該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17年4月14 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7年4月14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超額分配國際配售合共117,188,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1.72%;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誠悦借入合共117,188,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 配售的超額分配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誠悦;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股份約1.365港元的平均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在市場購入合共99,468,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9.95%;及

(4) 如上文第(2)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購人)已按每股股份發售價就合共17,72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77%)而於2017年4月14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使向誠悅歸還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入的117,188,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7年4月 13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7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